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 安 中 國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執行董事：

李成偉 (董事總經理)
黃清海 (副董事總經理)
馬申 (副總裁)
勞景祐
杜燦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 (主席)
宋增彬 (副主席)
鄭慕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鑄輝
魏華生
徐溯經
楊麗琛

敬啟者：

認股權證期限屆滿 (認股權證代號：843)

繼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後，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現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843)(「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簽立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認購權」)之期限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日(星期六)(「預定屆滿日」)屆滿。惟預定屆滿日並非營業日，認購權之期限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即根據文據緊接預定屆滿日前之營業日)屆滿。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在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0.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股份(「股份」)。任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證書就此而言亦將變成無效。

就認股權證期限屆滿事宜，本公司已就認股權證之買賣、過戶、以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行使作出以下安排：

1. 認股權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將定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而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後在聯交所停止買賣。認股權證將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聯交所營業時間結束時起，撤銷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2.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下列各項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a) 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
 - (b) 經正式填妥並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c) 有關認購款項。
3. 尚未登記其持有之認股權證於其名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下列各項送交過戶登記處之上述地址：
 - (a) 經正式簽署及繳足印花稅之有關轉讓文件及／或其他擁有權文件；
 - (b) 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
 - (c) 經正式填妥並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d) 有關認購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後送交過戶登記處之認購表格將被視作無效，並將不予受理。根據文據條款，新股份將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當日後二十八天內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4.62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聯交所營業時間結束時起，撤銷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其立場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
及本公司列位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謹啓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